附件1

2021年山西省蹦床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1年12月2日-6日在太原市举行。

二、主办单位

山西省体育局

三、承办单位

山西省体操武术运动中心

山西省全民健身中心

四、协办单位

山西省体操协会

五、参加单位

山西省各市体育局、各级体校、体操协会、俱乐部及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均可报名参赛。

六、竞赛项目

15--16岁组：男子网上个人、女子网上个人

男子双人同步、女子双人同步

男子单跳个人、女子单跳个人

男子双蹦床个人、女子双蹦床个人

13--14岁组：男子网上个人、女子网上个人

男子双人同步、女子双人同步

男子单跳个人、女子单跳个人

男子双蹦床个人、女子双蹦床个人

11--12岁组：男子网上个人、女子网上个人

男子单跳个人、女子单跳个人

男子双人同步、女子双人同步

男子双蹦床个人、女子双蹦床个人

9--10岁组：男子网上个人、女子网上个人

男子单跳个人、女子单跳个人

男子双人同步、女子双人同步

1. 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参赛运动员须持山西省境内公安机关发放的身份证原件或户口原件均可参加比赛。

2.持外省户籍或外省身份证号的运动员必须经省体操武术运动中心办理代表山西省参加国家体育总局注册手续后方可参赛（10岁以下组别不受此条限制）。

3.参赛运动员须提供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赛前15日内《健康证明》，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扫描随报名单一起提交至指定邮箱，竞赛组验收后，才能参赛。

4.运动员年龄：

15-16岁（2005.1.1—2006.12.31出生）

13-14岁（2007.1.1—2008.12.31出生）

11-12岁（2009.1.1—2010.12.31出生）

9 -10岁（2011.1.1—2012.12.31出生）

（二）**报名人数**

1.参赛单位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每个单项的报名人数不限。

2.教练员报名人数按照运动员报名人数之比为1:5，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名、医生1名。

（三）**报项**

所有参赛运动员同组别可兼项参赛。

八、竞赛办法

（一）进行资格赛和决赛。网上运动员15-16岁组预赛完成两套动作，按照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评分规则执行。13-14岁组预赛完成两套动作，第一套动作要符合特定要求，不计算难度，计算高度；第二套动作为自选动作，计算难度和高度，决赛完成一套自选动作。11-12岁组网上预赛完成两套动作，第一套动作要符合特定要求，计算两个动作的难度，计算高度；第二套动作为自选动作，计算难度和高度，决赛完成一套自选动作。9-10岁组预赛完成两套动作，第一套动作要符合山西省蹦床比赛特定要求，不计算难度，计算高度；第二套动作为自选动作，计算难度和高度，决赛完成一套自选动作。

单跳运动员15-16岁组预赛完成两套动作，按照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评分规则执行。13-14岁组预赛完成两套符合要求的自选动作，决赛完成两套自选动作。11-12岁组预赛完成两套符合要求的自选动作，决赛完成两套自选动作。9-10岁组预赛完成两套规定动作，决赛完成两套自选动作。

双蹦床运动员15-16岁组预赛完成两套动作，按照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评分规则执行。13-14岁组预赛完成两套符合要求的自选动作，决赛完成两套自选动作。11-12岁组预赛完成两套符合要求的自选动作，决赛完成两套自选动作。

成套编排要求以《全国蹦床比赛国内特定规则（2020年版）》《2021年山西省青少年蹦床比赛特定规则（含小蹦床）》为准。

（二）获资格赛网上个人、单跳个人、双人同步比赛前10名的运动员将进行单项决赛。9-10岁组、11-12岁组、13-14岁组、15-16岁组网上决赛运动员完成一套自选动作，单跳和双蹦床决赛运动员完成两套符合要求的自选动作。计分从零开始。

（三）每单位各组别参加单项决赛的人数按照预赛排名进行录取进入决赛。

（四）资格赛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决赛出场顺序按预赛成绩的倒序出场。

（五）为保证青少年运动员健康发展，比赛对单个动作难度值实行封顶。具体标准见《全国蹦床比赛国内特定规则（2020年版）》，超出封顶的难度值，以封顶值计算。

（六）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2017-2020年版国际蹦床评分规则和《全国蹦床比赛国内特定规则（2020年版）》及《2021年山西省青少年蹦床比赛特定要求（含小蹦床）》。

（七）规则与规程发生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项目均以决赛成绩评定名次，分别录取前八名颁发证书，参赛人数不足8人，递减一名录取，不足3人取消该项比赛。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按照2021年5月23日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1〕131号），参赛运动员比赛成绩达到技术等级标准，可申报运动技术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可登录国家体育总局官网查询。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各单位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纸质版、电子版一式二份，于2021年11月28日前分别发送至山西省体操武术运动中心和山西省全民健身中心，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单位：山西省体操武术运动中心

联系人：冯本余

电子邮箱：825482270@qq.com

联系电话：13834624881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健康北街1号

单位：山西省全民健身中心

联系人：陈毓娟

电子邮箱：stzx7070118@163.com

联系电话：13834619785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大营盘寇庄北街2-6号山西省体育局

**（二）报到**

1.技术官员请于赛前2天报到，报到时请自备比赛规则、裁判员等级证书、裁判服（男子裁判：白衬衣，蓝\黑西服和裤子。女子裁判：白衬衣，蓝\黑西服和裤子\裙子），裁判员报到后将组织学习和考试。不符合等级要求和不按时报到者，大会将不安排裁判工作，产生的费用自理。

2.各参赛队于赛前两天报到，报到当天向大会竞赛组递交运动员比赛卡。

**（三）各代表队报到时须向大会交纳纪律保证金500元，如未出现问题，赛后全额返还。**

**（四）报到时须提供下列材料，任缺一项不得参赛**：

1.二代（三代）身份证原件；

2.《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3.《身体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出具）；

4.《安全责任声明书》；

5.《反兴奋剂承诺书》；

6.《疫情防控承诺书》。

十一、仲裁委员会

大会设立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二、经费

（一）各参赛队一切费用自理。

（二）技术官员差旅费和食宿费由大会承担。

十三、其他

（一）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山西省体育局颁布的有关体育竞赛纪律条例及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由参赛单位负责，竞委会将积极采取救助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报名后，无故不参赛的运动员每人交大会损失费300元，如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赛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四）裁判员选派名单，另行通知。

（五）本次比赛严格执行《山西省体育局关于有序开展2020年青少年体育比赛和活动的通知》（晋体青〔2020〕12号）和《**2020年山西省青少年体育比赛和活动防疫工作方案**》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要求，承办单位须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结合赛区实际科学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安全预案和应急预案，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和竞赛组织工作。

参赛人员须严格遵守赛区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报到时提交所规定的疫情防控有关资料。对于外省返晋参赛人员，开赛前14日内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活动史、健康码异常等情况，将不允许参加比赛；出现过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参赛人员，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参赛。

（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由山西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山西省蹦床比赛特定规则

（2021年版）摘录

**... ...**

**（一）网上：第一套动作要求**

**15-16岁组、13-14岁组：执行国际体联蹦床规则要求。**

**11-12岁组：**

1.计算2个动作的难度，计算高度。

2.成套动作中单个难度值限制，由难度裁判员现场记录，并执行2017-2020年版《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项目年龄组特殊要求》限制条款的规定。

**9 -10岁组：**

1.允许完成2个小于270度的空翻动作。

2.完成1个腹弹起的动作。

3.完成1个背弹起的动作。

**8岁及以下组预赛：**

1.允许完成6个小于270度的动作。

2.必须完成1个腹弹、1个背弹、1个团身跳、1个屈体跳和1个分腿跳。

**8岁及以下组决赛：**

1.允许完成6个小于270度的动作。

2.完成1个腹弹起的动作。

3.完成1个背弹起的动作。

**（二）单跳：动作要求**

**15-16岁组、13-14岁组预赛、决赛：**完成两套符合国际规则要求的自选动作。

**11-12岁组预赛、决赛：**完成两套符合国际规则要求的自选动作，并执行2017-2020年版《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项目年龄组特殊要求》限制条款的规定。

**9-10岁组预赛：**完成两套规定动作

第一套：踺子-小翻-小翻-小翻-小翻-小翻-小翻-团身后空翻

第二套：踺子-小翻-小翻-小翻-小翻-小翻-小翻-直体后空翻转体360度

**9-10岁组决赛：**完成两套符合要求的自选动作。

**8岁及以下组预赛：**完成规定动作中的任意一套动作。

第一套：踺子-小翻-小翻-小翻-小翻-小翻-小翻-团身后空翻

第二套：踺子-小翻-小翻-小翻-小翻-小翻-小翻-直体后空翻

**8岁及以下组决赛：**完成一套自选动作。

**（三）小蹦床：**小蹦床个人操、双人操、团体操特定规则另行通知。

2021年山西省青少年儿童体操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1年12月9日—13日在太原市举行。

二、主办单位

山西省体育局

三、承办单位

山西省体操武术运动中心

山西省全民健身中心

四、协办单位

山西省体操协会

五、参加单位

山西省各市体育局、各级体育运动学校、体操协会、俱乐部及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均可报名参赛。

六、竞赛项目

（一）**男子项目**

12岁组:全能、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

11岁组:全能、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

10岁组:全能、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

9岁组:全能、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

8岁组:团体、全能、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

7岁组:团体、全能、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

6岁组:团体、全能、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

5岁组:团体、全能、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

（二）**女子项目**

12岁组:全能、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

11岁组:全能、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

10岁组:全能、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

9岁组:全能、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

8岁组:团体、全能、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

7岁组:团体、全能、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

6岁组:团体、全能、跳马、平衡木、自由体操

5岁组:团体、全能、跳马、自由体操

（三）**男女混合项目**

7、8岁组：集体自由体操

5、6岁组：集体自由体操

七、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参赛运动员须持山西省境内公安机关发放的身份证原件或户口本原件均可参赛。

2.持外省户籍或外省身份证号的运动员必须经山西省体操武术运动中心办理代表山西省参加国家体育总局注册手续后方可参赛（5—8岁组运动员不受此条限制）。

3.参赛运动员须提供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赛前15日内《健康证明》，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扫描随报名单一起提交至指定邮箱，竞赛组验收后，才能参赛。

4.运动员年龄规定：

12岁组：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

11岁组：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10岁组：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

9岁组：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

8岁组：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

7岁组：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

6岁组：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

5岁组：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

5.健康要求：体操是一项技术要求高、艺术表现力强，有一定运动风险的竞技项目，对参赛者身体状况有较高的要求，参赛者应身体健康，有长期参加体操训练和锻炼的基础。有以下身体状况者不宜参加比赛。

（1）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

（2）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

（3）心肌炎和其他心脏病;

（4）冠状动脉病和严重心律不齐；

（5）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

（6）比赛日前两周以内患感冒；

（7）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

6.参赛运动员必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须含急性病入院保险）方可参赛，具体事项如下：

保险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保险种类：意外伤害保险（须含急性病入院保险）

保险范围：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参加比赛过程出现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事故。

（二）**报名人数**

1.各参赛单位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2.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名、医生1名，教练员报名人数按照运动员报名人数比例1:5报名。有女子团体的参赛队可报舞蹈教练1名。

（三）**报项**

1.团体：

(1)各年龄组团体每单位可派4名运动员参加比赛。

(2)集体自由体操每单位可派8-12名运动员参加比赛。

2.各单位可报多支队伍参加团体和集体自由体操比赛。

八、竞赛办法

比赛分为资格赛和个人单项决赛。均采用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颁布的2020年修正版《中国青少年体操训练教学大纲》《中国少年儿童体操比赛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山西省集体自由体操特定规则》和中国体操协会颁布的《全国快乐体操评分规则（2017年试行版）中的集体自由体操部分》。

（一）资格赛

1.资格赛中男子和女子所有组别将进行规则相应项目的比赛。

2.参加男、女团体比赛的单位可派4人参赛，计各单项3个最高分为团体分数（4-4-3）。

3.参加集体自由体操7、8岁组比赛采用《山西省集体自由体操特定规则》，5、6岁组比赛采用中国体操协会颁布的《全国快乐体操评分规则（2017年试行版）中的集体自由体操部分》。

4.资格赛成绩将决出男、女各年龄组团体名次、个人全能名次，产生单项、集体自由体操决赛资格。

5.参加男、女各年龄组所有比赛项目的运动员才能获得个人全能名次和参加单项决赛资格。

（二）单项决赛

1.男、女各年龄组资格赛中各单项前8名的运动员参加，资格赛成绩不带入单项决赛。根据资格赛成绩各项确定3名候补运动员。如果候补运动员上场，出场顺序同被替换的运动员。

2.该赛成绩决定各年龄组各单项前8名名次。

3.该赛成绩决定集体自由体操决赛前8名名次。

（三）参加各年龄组比赛的单位在赛前24小时确定上场运动员名单，将名单报总记录组，否则将从团体、个人全能、单项比赛最后得分中扣0.3分。

（四）各项目比赛中运动员必须做一个规则中有价值的动作，且得分不得为“0”分，否则取消该项目进入决赛的资格及录取名次。

（五）运动员在比赛中不得无故弃权，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其它项目的比赛资格和成绩。每场比赛前运动员因伤不能参赛必须向高级裁判组书面报告。

（六）各队运动员在赛场上必须佩带所代表单位名称的标志，在比赛中对未佩戴所规定标志的队或运动员，分别对团体、个人全能、单项成绩扣违纪分。

（七）打破评分

1.全能：以资格赛比赛成绩决定名次，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则以单项高分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单项：资格赛前八名进入单项决赛，如成绩相等，全能分高者名次列前。以单项决赛成绩决定名次，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同，则以E组扣分少者名次列前。

（八）规则与规程发生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颁发证书，参赛人数不足8人，递减一名录取，不足3人取消该项比赛。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定。

(三)按照2021年5月23日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1〕131号），参赛运动员比赛成绩达到技术等级标准，可申报运动技术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可登录国家体育总局官网查询。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单位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纸质版、电子版一式二份，于2021年12月2日前分别发送至山西省体操武术运动中心和山西省全民健身中心，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单 位：山西省体操武术运动中心

联 系 人：冯瑾莉

电子邮箱：[1299241522@qq.com](mailto:1299241522@qq.com)

联系电话：13935169418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健康北街1号山西省体操武术运动中心

单 位：山西省全民健身中心

联 系 人：陈毓娟

电子邮箱：stzx7070118@163.com

联系电话：13834619785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大营盘寇庄北街2-6号山西省体育局

**（二）报到**

1.技术官员请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请自备比赛规则、裁判员等级证书、裁判服（男子裁判：白衬衣，蓝\黑西服和裤子。女子裁判：白衬衣，蓝\黑西服和裤子\裙子），裁判员报到后将组织学习和考试。不符合等级要求和不按时报到者，大会将不安排裁判工作，产生的费用自理。

2.各参赛队请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请上交自由体操音乐和出场顺序。

**（三）各队报到时交纪律保证金500元。**

**（四）报到时须提供下列材料，任缺一项不得参赛：**

1.二代（三代）身份证原件；

2.《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3.《身体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出具）；

4.《安全责任声明书》；

5.《反兴奋剂承诺书》；

6.《疫情防控承诺书》。

十一、仲裁委员会

大会设立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1. 经费

（一）各参赛队一切费用自理。

（二）大会选派的裁判员、技术官员差旅费和食宿费由承办单位承担。

十三、其他

（一）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山西省体育局颁布的有关体育竞赛纪律条例及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由参赛单位负责，竞委会将积极采取救助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报名后，无故不参赛的运动员每人交大会损失费300元，如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赛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四）裁判员选派名单，另行通知。

（五）本次比赛严格执行《山西省体育局关于有序开展2020年青少年体育比赛和活动的通知》（晋体青〔2020〕12号）和《**2020年山西省青少年体育比赛和活动防疫工作方案**》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要求，承办单位须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结合赛区实际科学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安全预案和应急预案，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和竞赛组织工作。

参赛人员须严格遵守赛区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报到时提交所规定的疫情防控有关资料。对于外省返晋参赛人员，开赛前14日内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活动史、健康码异常等情况，将不允许参加比赛；出现过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参赛人员，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参赛。

（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由山西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2

安全责任声明书

我（队）自愿参加 年 月 日至 日在

举办的 比赛，现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赛事各项纪律规定。参赛者已符合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资格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规程要求进行报名、报项，并提供相关证件资料。讲诚信，不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不使用兴奋剂，遵守组委会统一安排 。

二、准时报到参赛，遵守赛事活动中各项安排，不迟到、不早退，树立严格的时间观念。

三、对参赛风险有充分认识，自愿参赛，对我队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加此次比赛已经过经监护人同意，并愿意承担风险。安全责任自负。

四、比赛中尊重裁判，尊重对手，遵纪守法，文明参赛，有问题通过正当渠道反映。

五、遵守社会公德，不损坏场地设施，不得影响和妨碍公共安全，不得在赛事活动中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六、赛事前、赛中、赛后及往返路途交通等一切安全责任自负，与举办方无关。

承诺人（公章）：

领队、教练（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3

疫情防控承诺书

为切实保护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相关赛事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已认真学习了比赛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要求，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一定自觉遵守赛区各项疫情防控要求，认真执行每天早晚两次体温检测。如出现体温高于37.3℃或咳嗽、乏力等相关症状，及时报告队伍负责人并按规定到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绝不带病参赛。

二、我一定向相关负责人如实报告接触史、旅居史等相关情况，保证在疫情防控期间不离开    市范围，不参加人员聚集性活动，不去人员密集场所，不接触高风险地区和境外回来人员。

三、我一定认真落实个人防护各项要求，讲究个人卫生，自觉正确佩戴口罩，并按时更换。

四、我一定主动提醒父母和家人，共同自觉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共同营造和谐、健康、安全的生活、学习环境。

五、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后果或纪律处分，服从管理、接受监督。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4

反兴奋剂承诺书

我将以维护公平竞争的体育道德和集体荣誉为己任，参加XX比赛，自觉遵守反兴奋剂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运动员反兴奋剂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干干净净参加比赛。

在此，我承诺：

一、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法律、法规和规定，坚决不使用兴奋剂。

二、认真学习反兴奋剂知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

三、积极履行义务，配合兴奋剂检查和调查。

四、遵守组织纪律，服从队伍管理。

五、不擅自离队，不私自外出就餐。

六、不擅自购买和使用药物和营养品。

七、发现他人使用兴奋剂及时举报。

八、如果发生兴奋剂问题，我愿意接受处罚。

承诺人: 教练员： 运动员：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2021年11月24日印发

山西省体育局办公室